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109年2月13日  
收字第070號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  
承辦人：陳佩汶 分機:1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207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綜合文宣 2 份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文宣海報 2 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並建議於院所內公告張貼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示辦理。
- 二、建議貴會暨所屬會員優先參考或使用旨揭官署公告資料。
- 三、請貴會提醒所屬會員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或 LINE 疾管家查看有關 2019 新型冠狀病毒之最新防疫訊息。請院所前線人員優先加入疾病管制署相關聯絡資訊，防疫專線：1922 或 0800-001922 (全年無休免付費)；Line 官方帳號：@taiwandc，與疾管家即時互動；官方網站：<http://www.cdc.gov.tw>。

中醫全聯會  
校對章(四)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理事長 柯富揚

# 我正在 居家隔離／居家檢疫 我該怎麼做？

隨時配戴口罩，待在家中不得外出。

- ◆和同住者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，減少接觸（例如：同桌用餐）
  - ◆咳嗽或打噴嚏時，口罩不可拿下，或用衛生紙遮住口鼻。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後應用肥皂洗手。
  - ◆每日早晚各量一次體溫，詳實記錄體溫與健康狀況，並如實回報負責人員。
- 出現不適症狀立刻通知居家隔離／檢疫通知書上之聯絡人、所在地衛生局，或撥1922，依指示就醫。禁止自行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。

# 我的同住者正在 居家隔離／居家檢疫 我該怎麼做？

- ◆和居家隔離／檢疫者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，減少接觸（例如：同桌用餐）。
- ◆盡量配戴口罩。
- ◆肥皂勤洗手。觸摸眼口鼻前應先洗手。
- ◆出現不適症狀立刻通知居家隔離／檢疫通知書上之聯絡人、所在地衛生局，或撥1922，依指示就醫。